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
厅委托经营服务商选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HZ-20260015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代理机构：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委托经营服务商选定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bhzgcgl6@163.com 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Z-20260015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委托经营服务商选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0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采购人为改善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的整体就餐环境，满足师生对风味特色饮食需求，决定面向社会引进资质齐全、业绩良好、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的餐饮企业，委托其进行规划设计、装修改造、购置设备及经营，由学校进行管理。餐厅面积约 350 平方米。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质量：合格

服务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bhzgcgl6@163.com 邮箱

方式：通过电子邮箱报名，售出不退

售价：3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报名的，请将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bhzgcgl6@163.com）：

（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请注意提供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向供应商发送报名费支付信息；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报名费（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缴纳成功的截图反馈至电子邮箱 hbhzgcgl6@163.com。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向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地 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联 系 人：曲老师 0312-752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北二环与风能街交叉口 968 五星产业园
联系方式：高晓莹 15127204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莹
电 话：15127204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4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
6	出资比例	/
7	资金落实情况	/
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预约现场查看。 联系人：徐峰； 联系电话：13831270560 ； 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公开招标澄清答疑修改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8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顺延时间)以书面形式解答或澄清供应商所提问题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4	分 包	不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仟元整（¥5000 元） 一. 电汇或转账（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用途为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单据扫描件，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扫描件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公司名称：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账 号：886010100100036529 二.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收益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注：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的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开标会结束后中标人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三. 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本次招标活动推荐使用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函中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保证人的符合电子签名法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电子签章（即保证人电子 CA 签章）等内容，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 电子投标保函缴纳费用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办

		理电子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应同电子保函截图图片一同放至投标文件正文指定位置, 否则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处理。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 一起递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0	封套上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一周内, 中标餐饮企业须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所有经营服务项目处理完毕无问题后, 履约保证金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如出现违约问题按规定扣除。
38	付款方式	所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款项均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支付与接收, 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名义的第三方账户, 具体内容合同约定。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公共服务公摊费		
公共服务公摊费为经营流水金额的 2%, 采购人按月收取。 注: 本项目为固定价, 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9.2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肆仟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9.7 所属行业
餐饮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39.8 其它要求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进校要提前报备，每个单位不超 2 人。2026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4 点前将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至邮箱 hbhzgcgl6@163.com，没有提前报备的校外人员不准进校。

一、 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河北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基本情况：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付款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的供应商

4.1 符合招标公告所公布的条件；

4.2 其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4.3 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投标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要求；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2 提出澄清请求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署名并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未提出疑义，即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每一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2.2 供应商填报报价清单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有关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4.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4.3 对于未能按 4.1 和 4.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幅面。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一起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封套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进行密封。

1.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补充、修改内容应当密封提交，封套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密封。并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补充文件”或“修改文件”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补充修改内容，采购人不予接收。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开标大会；

1.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拒收。**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信息，并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
- （6）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 （7）开标结束。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由评标委员会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主持评标工作。。

3.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 投标报价不同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费用的；
- E.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投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存

在重大漏项或重大偏离的；

- G.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企业更名未附工商局出具更名证明扫描件的；
- J. 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7.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评标过程的保密

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六、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合价不相符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当个别细目合价不等于总价时，以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总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为投标总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直接被拒绝。

七、定标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投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委托经营服务商选定项目

（二）项目简介：

餐厅面积：约 350 平方米

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采购人为改善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的整体就餐环境，满足师生对风味特色饮食需求，决定面向社会引进资质齐全、业绩良好、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的餐饮企业，委托其进行规划设计、装修改造、购置设备及经营，由学校进行管理。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一）经营范围、餐位数量要求及餐厅服务项目定位

中标餐饮企业应按照风味特色餐厅定位和经营；经营全国各地风味特色饮食，不得经营与传统基本保障餐类似的餐品；承接方需承担装修、日常餐饮、接待、公共服务等现有功能任务不变服务模式。

学生就餐区域和餐位数不得低于现有就餐面积和座位数。

（二）投标餐饮企业管理服务要求

1. 投标餐饮企业应符合《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中相关要求

a) 投标餐饮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证照，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从业人员健康证；
- 3)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4) 投标餐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其它证明材料。

b) 应具有相应的资金作保障；

c) 近 3 年内，投标企业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2. 中标餐饮企业不得将餐厅转包，不得分窗口对外租赁承包，不得出店经营，不得

超范围经营。中标餐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餐厅档口采取品牌合作经营方式，应经校方审批（合作经营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4. 生产安全与食品安全方面：中标餐饮企业应做好消防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中标餐饮企业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

5. 价格方面：体现公益性，价格明显低于社会餐饮同等水平。中标餐饮企业应在严格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将菜品定价表（含调整）书面报校方后勤管理处餐饮管理与服务部审核备案。中标餐饮企业不得随意定价或调价。

6. 保险要求：中标餐饮企业需对本项目投保餐饮场所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7. 中标餐饮企业如提供清真餐饮服务，应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8. 餐厅售饭窗口收款须使用校内一卡通结算，不允许使用现金、公司或个人二维码等其它方式收款。

（三）队伍要求

1. 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均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中标餐饮企业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高等学校餐厅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其人员要求应包括：

1) 餐厅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厨师及以上等级资质，具有餐饮经营管理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餐厅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四）经营期间维护维修责任划分

水、电、暖、气、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及售饭一卡通系统等以餐厅与外网接口为界，接口面向餐厅方向由中标餐饮企业负责维护维修，费用由中标餐饮企业承担。

（五）中标餐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有如下问题，学校方面将有权解除协议：

1. 中标餐饮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混乱，学校相关负责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2. 中标餐饮企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部门责令关停、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食物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4. 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因擅自调整饭菜价格、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问题引起罢餐等群体性事件或严重负面网络舆情的。

6. 未按协议经营范围及区域经营，限期整改无效的。

7.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8. 挂靠、借用资质，经查证属实的。

9.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六）经营期满后要求：

经营期满，依附于被委托经营餐厅建筑的所有维修改造及装修部分，中标餐饮企业不可进行拆除，应无偿交付校方，包括水电暖设施、燃气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室内吊顶等装修部分、窗户门、档口隔断等。

中标餐饮企业出资购买的厨具、餐具、家具、设备等可移动物品，可自行带走。

三、其他要求

（一）费用收取

1. 公共服务公摊费。公共服务公摊费为经营流水金额的 2%，甲方按月收取。

2. 水、电费。中标餐饮企业在改造过程中加装水电总表，甲方按学校政策据实收取。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一周内，中标餐饮企业须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所有经营服务项目处理完毕无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如出现违约问题按规定扣除。

（三）项目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五）装修：中标服务方需自行完成包括餐厅在内的全部装修改造，达到食堂运营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服务方须作为本项目的总负责方，全面承担食堂所有区域的装修改造、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确保项目交付后即可直接投入食堂运营，无需采购方额外开展其他改造或配置工作。装修改造施工方须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如中标方不具备，可委托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进行装修改造。中标方须在装修施工前将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等材料提交校方备案。

2. 整体装修风格简约大气，素雅整洁，契合校园氛围；

3. 项目实施须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食堂建设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所有施工环节及材料均须符合环保、消防、卫生防疫要求。

4. 中标服务方须在采购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更换。

5. 中标餐饮企业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本风味特色项目的特点，对后厨的加工流程进行合理改造；更换及改造室内外排烟系统（要求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对前厅售卖和就餐环境进行适度装修，方案要简约有特色。

6. 资料交付。中标服务方须提供全套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明、设备保修卡、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配合采购方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现场核验工作。

7. 投标人须提交设备购置清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功率、厂家、价格）。

（七）付款方式：所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款项均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支付与接收，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名义的第三方账户。

（八）其他：

1. 投标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 1) 借用资质，挂靠公司；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 投标企业不得串通投标；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购需求内容全部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客观、公正、审慎；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期限不同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投标报价不同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价格的；
- g.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3)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投标性的竞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审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四、评审标准（100 分）

1、投标报价部分评审（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 分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不予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1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食堂、餐厅委托运营类），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原件的扫描件。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1.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充裕的，得 5 分； 2.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裕的，得 4 分； 3.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数量一般的，得 3 分； 4.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数量较少，得 2 分； 5.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少，得 1 分； 6. 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拟投入人员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健康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技术部分评审（9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餐厅经营管理总体设想及服务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设计规划思路及装修风格、②经营管理方案、③经营服务目标及措施。各项均详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 1 项扣 6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酌情扣 1 分到 5 分，扣完为止。
食品质量及加工保存管理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控制方案、②食品保存管理方案、③原材料加工及保管。各项均详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 1 项扣 6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酌情扣 1 分到 5 分，扣完为止。
餐厅卫生控制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卫生控制、②工作人员卫生管理、③餐厅环境卫生清理。各项均详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 1 项扣 6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酌情扣 1 分到 5 分，扣完为止。

餐厅工作人员培训及服务管理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人员培训目标及操作规程、②工作人员职责分工体系、③工作人员日常监管及奖惩机制。各项均详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 1 项扣 6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酌情扣 1 分到 5 分，扣完为止。
餐厅应急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停气、人员受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事故防控及疫病传播应急预案、③消防应急预案。各项均详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 1 项扣 6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酌情扣 1 分到 5 分，扣完为止。

4、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别计算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将各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综合得分相加即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排名。

5、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4、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中标人；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合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并按要求签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并按要求签章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格评审资料(信用记录查询除外)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清晰度、真实性、有效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委托经营服务商选定项目

甲 方： _____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委托经营服务商 选定项目

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地点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瑞祥校区风味餐厅

二、合作期限及费用

1、本项目合作服务期限为叁年，本协议即自_____年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公共服务公摊费，费用为经营流水金额的 2%，甲方按月收取。每推迟一日甲方有权收取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3、水、电费。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加装水电总表，甲方按学校政策据实收取。

4、为保证服务质量，合同签订一周内，中标餐饮企业须缴纳 5 万元 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所有经营服务项目处理完毕无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如出现违约问题按规定扣除。保证金不足 2 万元时，乙方应于 7 日内补足保证金。

5、付款方式：所有相关的款项均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支付与接收，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乙方名义的第三方账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业务的指导、监管与协调，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确保风味餐厅各项工作顺利高效运转。

2、甲方有权在管理范围内对乙方校内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评判、完

善。甲方有监督指导乙方开展提升餐厅服务质量等权利。

3、如项目用地因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划、调整等需要变动时，乙方应给与理解和支持，双方需友好协商，并重新提供迁建地址。

4、合作过程中，甲方应协调乙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校园内的通行，但是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

5、甲方保证与乙方合作的唯一性，不与有同类业务的第三方合作。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其他单位合作的同类业务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四、乙方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将餐厅转包，不得分窗口对外租赁承包，不得出店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2、如果餐厅档口采取品牌合作经营方式，应经校方审批（合作经营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3、生产安全与食品安全方面：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

4、价格方面：体现公益性，价格明显低于社会餐饮同等水平。乙方应在严格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将菜品定价表（含调整）书面报校方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乙方不得随意定价或调价。

5、保险要求：乙方需对本项目投保餐饮场所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6、乙方如提供清真餐饮服务，应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7、餐厅售饭窗口收款须使用校内一卡通结算，不允许使用现金、公司或个人二维码等其它方式收款。

8、乙方在经营期间所配备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人数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且均应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厨师证等相关证明。

五、其他事项

1、水、电、暖、气、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及售饭一卡通系统等以餐厅与外网接口为界，接口面向餐厅方向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自行完成包括餐厅在内的全部装修改造，达到食堂运营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须作为本项目的总负责方，全面承担食堂所有区域的装修改造、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确保项目交付后即可直接投入食堂运营，无需甲方额外开展其他改造或配置工作。装修改造施工方须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如中标方不具备，可委托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进行装修改造。中标方须在装修施工前将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等材料提交校方备案。

2) 整体装修风格简约大气，素雅整洁，契合校园氛围；

3) 项目实施须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食堂建设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所有施工环节及材料均须符合环保、消防、卫生防疫要求。

4) 乙方须在采购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更换。

5)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本风味特色项目的特点，对后厨的加工流程进行合理改造；更换及改造室内外排烟系统（要求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对前厅售卖和就餐环境进行适度装修，方案要简约有特色。

6) 资料交付。乙方须提供全套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明、设备保修卡、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现场核验工作。

7) 乙方须提交设备购置清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功率、厂家、价

格)。

六、违约处理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如下问题，学校方面将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混乱，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2、乙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部门责令关停、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食物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4、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5、因擅自调整饭菜价格、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问题引起罢餐等群体性事件或严重负面网络舆情的。

6、未按协议经营范围及区域经营，限期整改无效的。

7、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8、挂靠、借用资质，经查证属实的。

9、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承诺：

按月向采购人支付公共服务公摊费，费用为经营流水金额的 2%，服务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确保服务达到规定标准。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也需填写本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另需手持本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无需填写本委托书。

2、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另需单独手持该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表一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备注
1	餐厅负责人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餐厅经营管理总体设想及服务方案
- 2、食品质量及加工保存管理方案
- 3、餐厅卫生控制方案
- 4、餐厅工作人员培训及服务管理方案
- 5、餐厅应急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